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7 年 6 月 28 日

總目 711－房屋

運輸－道路

868TH－沙田馬鞍山道路改善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868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8,770 萬元。

問題

我們需要提供基礎設施，以配合沙田馬鞍山路及恆泰路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868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8,770 萬元，用以在沙田馬鞍山進行道路改善及相關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868TH**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更改恆泰路 1 段長約 400 米的道路定線；
- (b) 興建 1 條長約 100 米的連接路，以連接恆泰路及馬鞍山路北行線；

- (c) 於馬鞍山路北行線安裝長約 150 米的隔音屏障及興建巴士站；
- (d) 於馬鞍山路南行線擴闊 1 段長約 500 米的道路線，興建巴士站和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車輛出入口處；
- (e) 更改西沙路 1 段長約 150 米的道路定線；
- (f) 於恆信街／恆德街／亞公角街的道路交界處進行改善工程；以及
- (g) 進行土力、供水、排水、污水、公共照明設施、交通輔助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等相關工程。

—— 擬議道路改善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4.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8 年年初展開建造工程，並預計在 2021 年年初完成。

理由

5. 為應付日益增加的公營房屋需求，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已計劃在沙田馬鞍山路及恆泰路發展公營房屋，分別提供約 2 100 個及 1 900 個單位，可容納約 6 400 人和 4 900 人。馬鞍山路及恆泰路的公營房屋發展建築工程將於 2018 年年初展開，預計分別於 2022 年年初和 2024 年年初竣工。

6. 為提供土地發展恆泰路的公營房屋，我們需要更改一段恆泰路的道路定線，以騰出該路段的土地。此外，為配合馬鞍山路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我們擬議擴闊一段馬鞍山路南行線，為該發展項目提供車輛出入口及行人過路設施。根據《運輸規劃及設計手冊》，擬議車輛出入口及往西沙路的交界處必須保持足夠距離。因此，我們擬議更改西沙路其中一段。此外，為應付預計的交通流量增長，我們擬議在恆信街／恆德街／亞公角街的現有道路交界處進行改善工程，以提高該道路交界處的容量。

7. 因應上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交通流量增長及公共交通需求，我們擬議在馬鞍山路北行線安裝隔音屏障，以減少交通噪音影響，並在馬鞍山路南北行線興建巴士站，為居民提供額外的公共運輸設施。此外，為加強行人設施的連接性，我們擬議在改善的路段上設置行人過路設施，為居民提供安全及便利的路徑前往附近的設施。

8. 為配合上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入伙時間，我們必須在 2018 年年初展開擬議工程，以期分別在 2019 年後期和 2021 年年初分段及整體竣工。為此，政府計劃委託房委會進行擬議工程的設計和建造工作，使擬議工程及公營房屋發展更加配合得宜，確保擬議工程適時完成。工程完成後，運輸基礎設施將交由相關政府部門管理和維修保養。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5 億 8,77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10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建造工程	369.0
(i) 道路工程	185.1
(ii) 護土牆	14.5
(iii) 隔音屏障	54.3
(iv) 架空標誌	25.9
(v) 渠務及污水收集工程	47.3
(vi) 水務工程	27.8
(vii) 環境美化工程	14.1
(b) 付予房委會的間接費用 ¹	58.3

¹ 這項預計費用(款額假定為預算建築費用的 15.8%)是支付予房委會的工程設計和建造費用。

		百萬元
(c)	應急費用	<u>42.7</u>
	小計	470.0 (按 2016 年 9 月 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	<u>117.7</u>
	總計	<u>587.7</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0. 如撥款獲得批准，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6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8-2019	90.4	1.12095	101.3
2019-2020	109.0	1.18821	129.5
2020-2021	106.0	1.25950	133.5
2021-2022	85.7	1.32562	113.6
2022-2023	<u>78.9</u>	1.39190	<u>109.8</u>
	<u>470.0</u>		<u>587.7</u>

11. 我們按政府對 2018 至 2023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如撥款獲得批准，房委會將根據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推展擬議工程。合約亦會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2.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1,500 萬元。

公眾諮詢

13. 我們在 2016 年 3 月 3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了沙田區議會轄下的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並在 2016 年 5 月 5 日向該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委員並不反對擬議工程。

14. 我們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擬議工程刊登憲報。我們在法定反對期內收到 1 份反對書，涉及擬議行人過路設施及擬議的士站的位置。反對者與政府商討後，無條件撤回反對書。授權公告已隨後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刊憲。

15. 我們在 2017 年 1 月 17 日及 2017 年 3 月 21 日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²，該委員會認為擬議隔音屏障及護土牆的設計可以接受。

16. 我們在 2017 年 2 月 6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我們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對環境的影響

17.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承諾就這項工程計劃進行環境審查(下稱「審查」)。審查認為當實施包括路旁隔音屏障及低噪音物料路面的建議措施後，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已在工程預算費內預留款項，用以實施控制潛在環境影響的緩解措施。

18. 房委會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廢水所造成的滋擾，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²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及本地院校建築系或有關學系的代表，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議橋樑和其他和公共道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設計。

19.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房委會曾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例如優化道路工程設計)。此外，房委會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³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房委會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0. 在施工階段，房委會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房委會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此外，房委會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21. 房委會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 47 0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13 900 公噸(29.6%)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13 700 公噸(29.1%)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房委會會把餘下的 19 400 公噸(41.3%)非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485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71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200 元計算)。

對交通的影響

22. 房委會已為工程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包括評估在施工期間可能對交通造成的影響。根據評估結果，在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措施後，工程計劃將不會對該區的交通網絡造成顯著的影響。

³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23. 為方便進行建造工程，房委會會實施臨時交通措施，包括封閉行車線、交通改道及其他安排。為盡量減低工程對該區現有道路網絡的交通造成不良影響，在施工期間，房委會會盡可能在繁忙時間維持現有行車道來往方向的行車線數目。

24. 在實施主要的臨時交通措施前，房委會會先諮詢沙田區議會，其後並會定期向沙田區議會匯報臨時交通措施的規劃及運作情況。

對文物的影響

25.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6.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7. 我們在 2014 年 9 月把 **868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已經完成。我們委託房委會為擬議工程進行環境審查、工程研究和工地勘測工作，所需費用估計為 930 萬元，這筆款項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B100H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房屋發展和有關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28. 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559 棵樹，其中 209 棵須予保留。進行擬議工程計劃需移走 350 棵樹，包括砍伐 229 棵樹，以及移植 121 棵樹木到別處。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⁴。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內，包括種植 499 棵樹和約 83 600 叢灌木。

29.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66 個(包括 144 個工人職位和 22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5 813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運輸及房屋局

2017 年 6 月

⁴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